**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工作人員契約書**

110年4月21日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7月1日110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5月21日11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人 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守履行：

 （以下簡稱乙方）

一、任職單位、契約期間及職稱：

(一)任職單位： 。

(二)契約期間：甲方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僱用乙方。

(三)職稱：□博士後研究人員 □資深經理 □經理 □副理 □專任助理

二、工作項目：

乙方接受甲方之指導監督，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紀律，從事：

等有關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一)主要工作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

(二)除前款主要工作地點外，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包含甲方之建工校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燕巢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深水里深中路58號）、第一校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楠梓校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旗津校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或東方校區(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110號)，基於業務需要，必要時得派駐上述以外之其他地點從事指派之工作。

四、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依甲方規定辦理，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但甲方得視業務需要採輪班制或調整每日上下班時間。

(二)甲方因業務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延時工資之給付，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三)甲方如因經費受限，得於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與乙方協商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不另支給延長工時之工資。

五、請假、休假、特別休假及相關給假：

乙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勞工請假規則及甲方相關規定辦理。

六、工資：新臺幣 元/月，其給付方式及調整敘薪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甲方依所定薪資支給標準，每月一次發給上個月工資，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二)薪資請款依甲方作業流程辦理。

(三)乙方服務未滿月者，當月薪資由甲方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工資除以該月全月日數計算。

七、迴避進用：

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第二項)前項但書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約用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機關與約用人員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之規定。

乙方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使甲方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甲方預告終止契約：

 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法第十六條規定，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法律規定發給預告期間之工資、謀職假及資遣費。

(二)甲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同條之規定，不經預告乙方終止契約，並依同法第十八條規定不發給資遣費，另乙方觸及刑責部分依法辦理，因而導致甲方損失時，乙方並應負賠償之責。

(三)乙方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四)乙方預告終止契約：
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五條規定預告甲方終止契約，如非依法令規定而不經預告逕

 行終止契約，致甲方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五)乙方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甲方有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一者，乙方得不經預告甲方終止契約。

九、離職預告：

乙方自請離職需事先提出離職預告：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甲方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退休金提繳及退休：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自請退休時，或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甲方每月負擔乙方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為乙方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乙方得依其每月工資總額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三)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一、職業災害補償及普通傷病補助：

甲方應依勞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保險與福利：

(一)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法規，為乙方辦理保險。

(二)乙方在本契約有效期間之各項福利，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服務、考核、獎懲與紀律：

1. 乙方之服務、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定相關規章或比照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理。
2. 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營業上、技術上之秘密，不得洩漏，退休或離職後亦同。
3. 乙方於契約期間所從事以甲方相關資源或經驗所完成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智慧財產權應屬甲方所有。
4. 除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另有規定外，乙方於上班時間不得擔任法定主管之職務或在學學生。
5. 乙方不得利用正常工作時間兼課，但因特殊情形且不影響本職勞動契約履行經專案簽奉核准者，每週以四小時為限且須以事假、休假或補休方式申請。
6. 乙方不得於正常工作時間兼職，於非正常工作時間兼職不得影響本職勞動契約之履行，且不得擔任公司商號之負責人、董事、監事或監察人。於非正常工作時間校內兼職者，得經專案簽奉核准兼任不支給酬勞之職務，或兼任其他相關計畫工作人員，並以二個兼職為限，其兼職酬勞總額以每月一萬元為上限，並應依各經費來源相關規定辦理。
7. 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
8. 乙方於工作時間內，對於甲方所交付與業務有關之交辦事項，不得拒絕。
9. 乙方在工作時間內，非經主管允許，不得擅離工作崗位。
10. 乙方應接受甲方舉辦之各種在職教育、訓練及集會。
11. 契約終止時，乙方應依甲方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辦理業務及經管財物移交，未於離校前辦理移交完成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依法究辦。
12. 乙方應具備防制校園霸凌意識，並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及本校校園霸凌防制相關規範。

十四、安全衛生：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十五、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甲方所訂之人事規章或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法令及團體協約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性騷擾防治：

乙方須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等相關規定。

乙方於進行校內外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

乙方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於執行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乙方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乙方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暴或脅迫之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當行為。

違反本點各項者，依規定予以申誡、記過、終止契約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十八、本契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十九、契約爭議之處理：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依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決定訴訟管轄之所在。

二十、契約存執：

本契約書一式三份，乙方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人事室、任職單位/計畫主持人。

二十一、其他未盡事宜，依勞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立契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415號

任職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簽名蓋章）

乙 方： （簽名蓋章）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年月日